

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5000 吨腻子粉和
75000 吨石膏砂浆、瓷砖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旭东

项 目 负 责 人：张旭东

建设单位：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7355886699

传真：/

邮编：236219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五十铺乡五十
铺社区二里半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5000 吨腻子粉和 75000 吨石膏砂浆、瓷砖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五十铺乡五十铺社区二里半铺				
主要产品名称	腻子粉、石膏砂浆和瓷砖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膏砂浆 6 万吨、腻子粉 2.5 万吨、瓷砖胶 1.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膏砂浆 6 万吨、腻子粉 2.5 万吨、瓷砖胶 1.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阜阳市颍上生态环境 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800	环保投资	55	比例	6.8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五部法律规定》第二次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版）》，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 (8)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境保护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10) 《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5000 吨腻子粉和 75000 吨石膏砂浆、瓷砖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11) 《关于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5000 吨腻子粉和 75000 吨石膏砂浆、瓷砖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颍环行审字[2024]24 号，阜阳市颍上生态环境分局，2024 年 05 月 20 日； (12) 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 1.2 废气排放标准 石膏砂浆、腻子粉、瓷砖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相关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限值标准。 表 1-1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h><th>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h></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0.5（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td>1、水泥工业企业的物料处理、输送、装卸、储存过程应当封闭，对块石、粘湿物料、浆料以及车船装卸料过程也可采取其它有效抑尘措施，控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2、生产车间敞开的天窗、门窗等处不应有可见无组织排放存在。</td></tr></table> 1.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颗粒物	10	0.5（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1、水泥工业企业的物料处理、输送、装卸、储存过程应当封闭，对块石、粘湿物料、浆料以及车船装卸料过程也可采取其它有效抑尘措施，控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2、生产车间敞开的天窗、门窗等处不应有可见无组织排放存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颗粒物	10	0.5（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1、水泥工业企业的物料处理、输送、装卸、储存过程应当封闭，对块石、粘湿物料、浆料以及车船装卸料过程也可采取其它有效抑尘措施，控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2、生产车间敞开的天窗、门窗等处不应有可见无组织排放存在。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1-2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单位: dB (A)

标准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营运期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

1.4 固废处置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 产生的危险固废储存期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1 项目概况

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五十铺乡五十铺社区二里半铺（经度：115 度 58 分 4.764 秒，、纬度：32 度 46 分 4.252 秒），厂区占地面积 15753.7m²，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在原厂区 2#车间内进行生产，购置 3 条石膏砂浆生产线、1 条腻子粉生产线、1 条瓷砖胶生产线及配套包装设备等，年可产石膏砂浆 6 万吨、腻子粉 2.5 万吨、瓷砖胶 1.5 万吨。现有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经阜阳市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审批[2020]406 号备案，合肥绿都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膏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以颍环行审字[2020]62 号《关于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膏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2021 年公司计划将项目燃料由“天然气”调整为“生物质”，构成重大变动，需重新环评，故 2021 年 11 月企业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膏砂浆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以颍环行审字[2021]83 号审批通过。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阜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226MA2W06NK6T001X；厂内 DA001、DA002 排气筒已规范化设置，2023 年 3 月 19 日阶段性验收通过。

表 2-1 原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石膏砂浆生产线项目
环评执行情况	2020 年 8 月，合肥绿都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膏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以颍环行审字[2020]62 号《关于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膏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1 年公司计划将项目燃料由“天然气”调整为“生物质”，构成重大变动，需重新环评，故 2021 年 11 月企业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膏砂浆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以颍环行审字[2021]83 号审批通过。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15753.75 平方米，现有封闭生产厂房 2 栋、办公生活用房及危废间等，总建筑面积 7400 平方米，现有 1 条石膏粉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在 1#车间内，年产 7.5 万吨的石膏粉。
排污许可证	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阜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226MA2W06NK6T001X；厂内 DA001、DA002 排气筒已规范化设置。
应急预案	已编制完成《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 5

	月 9 日通过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核备案，备案号 341226-2023-027-L。
“三同时”验收情况	目前实际建成 1 条 7.5 万吨/年石膏粉生产线，2023 年 3 月 19 日阶段性验收通过。1 条 1 万吨/年膨胀珍珠岩生产线和 1 条 5 万吨/年石膏砂浆生产线均未建设，未进行验收，现公司决定取消这两条生产线。

1.2 本次验收基本情况介绍

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投资建设年加工 25000 吨腻子粉和 75000 吨石膏砂浆、瓷砖胶生产项目，在原厂区 2#车间内进行生产，购置 3 条石膏砂浆生产线、1 条腻子粉生产线、1 条瓷砖胶生产线及配套包装设备等，年可产石膏砂浆 6 万吨、腻子粉 2.5 万吨、瓷砖胶 1.5 万吨。年加工 25000 吨腻子粉和 75000 吨石膏砂浆、瓷砖胶生产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加工 25000 吨腻子粉和 75000 吨石膏砂浆、瓷砖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取得阜阳市颍上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5000 吨腻子粉和 75000 吨石膏砂浆、瓷砖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颍环行审字[2024]24 号。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226MA2W06NK6T001X。

2024 年 9 月年加工 25000 吨腻子粉和 75000 吨石膏砂浆、瓷砖胶生产线竣工并调试，并启动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2024 年 10 月 14 日~15 日，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环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现场检测工作。并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HZJC240641）。根据现场情况和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年加工 25000 吨腻子粉和 75000 吨石膏砂浆、瓷砖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五十铺乡五十铺社区二里半铺。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1.4 项目工程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项目建成后全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000m ² ，车间内设 1 条石膏粉生产线及烘干、研磨、包装等设备，年产 7.5 万吨石膏粉。	建筑面积 4000m ² ，车间内设 1 条石膏粉生产线及烘干、研磨、包装等设备，年产 7.5 万吨石膏粉。/	已验收	/
	2#生产车间	购置 3 条石膏砂浆生产线、1 条腻子粉生产线、1 条瓷砖胶生产线及配套包装设备等，年可产石膏砂浆 6 万吨、腻子粉 2.5 万吨、瓷砖胶 1.5 万吨。	购置 3 条石膏砂浆生产线、1 条腻子粉生产线、1 条瓷砖胶生产线及配套包装设备等，年可产石膏砂浆 6 万吨、腻子粉 2.5 万吨、瓷砖胶 1.5 万吨。	本次验收内容	否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用房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1000m ²	/	已验收	否
	包材库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400m ²	/	已验收	否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给，用水量 2124m ³ /a。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给，新增劳动人员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厂区抑尘用水，共 534m ³ /a。	已验收	否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依托厂内现有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已验收	否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全厂工程用电量为 30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给，新增工程用电量为 100 万 kwh/a	已验收	否
储运工程	成品料库	1#车间内西侧为筒仓库，设 4 个石膏粉成品仓；2#生产车间内西侧 160m ² 作为石膏砂浆、腻子粉、瓷砖胶产品堆放地	石膏砂浆、腻子粉、瓷砖胶产品采用塑料包装袋包装后堆放至 2#生产车间内西北侧，占地面积为 160m ² 。	已验收	否
	原料仓库	1#车间内西侧为筒仓库，占地面积为 600m ² ，本扩建项目原料筒仓放	石膏粉筒仓、重钙筒仓、水泥筒仓、黄沙筒仓、玻化微珠筒仓、胶粉等小料	本次验收内容	否

		置于 2#车间东侧，生物质燃料堆放区位于 1#车间内东南角，占地面积 140m ² 。	筒仓位于 2#车间内东侧（2#车间部分厂房高度约 28m）		
环 保 工 程	废气	石膏生产线原料振动、烘干、冷却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集中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已验收	否
		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经二级多管+布袋除尘+超低温 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	已验收	否
		全厂所有筒仓粉尘经仓顶配套的自带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在密封厂房内无组织扩散，搅拌罐顶部呼吸孔排出的粉尘和缓存仓呼吸孔粉尘通过自带集尘管收集再经自带的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式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新增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原厂包装粉尘及本项目新增包装工序未收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自由沉降	本项目新增筒仓粉尘经仓顶配套的自带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在密封车间内无组织扩散；搅拌罐顶部呼吸孔排出的粉尘和缓存仓呼吸孔粉尘通过自带集尘管收集再经自带的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式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新增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自由沉降	本次验收内容	否
	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厂内设 1 座初期雨水池，收集的初期雨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依托厂内现有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已验收	否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新增设备设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本次验收内容	否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活垃圾分类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次验收内容	否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洗车台配套的三级沉淀池沉渣外售用于路基填筑；脱硫渣用于外售，综合利用；炉渣外售作建材原料，即产即运	原料筒仓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搅拌罐配套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包装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新增沉渣外售用于路基填筑；	本次验收内容	否
	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及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新增废润滑油及包装桶依托厂内现有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委托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次验收内容	否

1.4 产品方案

本项目现阶段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石膏粉		75000	75000	已验收
2	腻子粉		25000	25000	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3	石膏砂浆	轻质石膏砂浆	45000	45000	
		重质石膏砂浆	15000	15000	
4	瓷砖胶		15000	15000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石膏砂浆生产线	原料储存	石膏粉仓	3	3	0
		玻化微珠粉仓	2	2	0
		黄沙仓	3	3	0
		重钙粉仓	3	3	0
		添加剂仓（胶粉、纤维素醚）	1	1	0
		提升机	2	2	0
		螺旋输送机	3	3	0
		气力输送系统	3	3	0
	计量输送	重力沉降，无输送机	3	3	0
	搅拌混合	梨刀混合机	3	3	0

	出料包装	超声波包装机	24	24	0
	成品码垛	机器人码垛	2	2	0
腻子粉生产线	原料储存	重钙粉仓	1	1	0
		添加剂仓（腻子胶粉）	1	1	0
		气力输送系统	1	1	0
	计量输送	重力沉降，无输送机	1	1	0
	搅拌混合	无重力混合机	1	1	0
	出料包装	超声波包装机	8	8	0
	成品码垛	机器人码垛	1	1	0
瓷砖胶生产线	原料储存	白水泥	1	1	0
		石英砂	1	1	0
		添加剂仓（纤维素）	1	1	0
		气力输送系统	1	1	0
		提升机	1	1	0
	计量输送	重力沉降，无输送机	1	1	0
	搅拌混合	无重力混合机	1	1	0
	出料包装	超声波包装机	8	8	0
	成品码垛	（与腻子粉生产线共用机器人码垛）	1	1	0
备用料仓		原料储罐	2	2	0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原料及能源	占比	环评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变化量 (t/a)
石膏 砂浆 生产 线	重质石膏砂 浆生产线	黄沙	50%	7500	7500	0
		石膏粉	48%	7200	7200	0
		胶粉	1%	160	160	0
		纤维素醚	1%	160	160	0
	轻质石膏砂 浆生产线	石膏粉	71%	31900	31900	0
		重钙粉	12%	5400	5400	0
		玻化微珠	15%	6750	6750	0
		胶粉	1%	460	460	0
		纤维素醚	1%	450	450	0
腻子粉生产线		重钙粉	99%	24750	24750	0
		腻子胶粉（淀粉醚）	1%	260	260	0
瓷砖胶生产线		白水泥	30%	4500	4500	0
		石英砂	69%	10350	10350	0
		纤维素	1%	160.77	160.77	0
设备维护		润滑油	/	0.3	0.3	0
资源能源		电	/	100	100	0

	水	/	534	534	0
--	---	---	-----	-----	---

2.2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抑尘用水和新增劳动定员的生活用水。

(1) 运输车辆冲洗用水用水

原厂已建设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冲洗轮胎、车身除灰。厂区原料及产品总量约为 20 万吨，每辆车载重约为 30t，则进出厂区车次约为 23 车次/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 $0.3\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则项目新增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6.9\text{m}^3/\text{d}$ ($2070\text{m}^3/\text{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废水量为 $5.52\text{m}^3/\text{d}$ ($1656\text{m}^3/\text{a}$)，废水经厂内现有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2) 抑尘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厂区洒水抑尘用水量不增加。原厂脱硫石膏堆场为露天堆场，本项目要求整改为封闭料库，并设置炮雾机增湿（脱硫石膏含水率过高易结块，堵塞设备，不宜在料库顶设喷雾增湿装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个炮雾机耗水量为 $0.50\text{L}/\text{min}$ ，10 次/d，10min/次，则炮雾机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d}$ ($30\text{m}^3/\text{a}$)。该部分水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

(3) 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置食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生活用水以 $3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则办公生活用水 $0.3\text{t}/\text{d}$ 。排污系数取 0.8，则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厂内现有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 80m^3 ，位于厂区门卫处南侧。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汇至雨水收集池处理后作为厂区洒水抑尘用水，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池已做防渗处理。本项目不增设初期雨水池。

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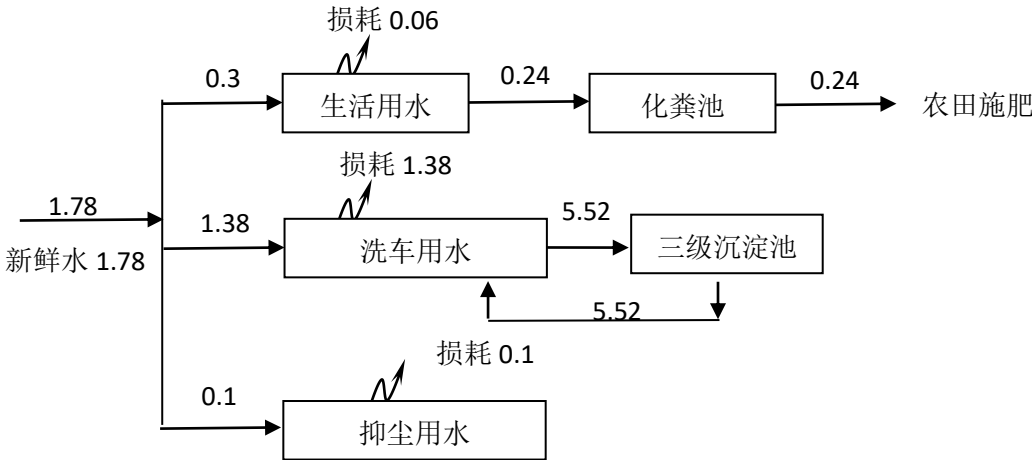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石膏砂浆、腻子粉、瓷砖胶，各生产工艺如下：

石膏砂浆工艺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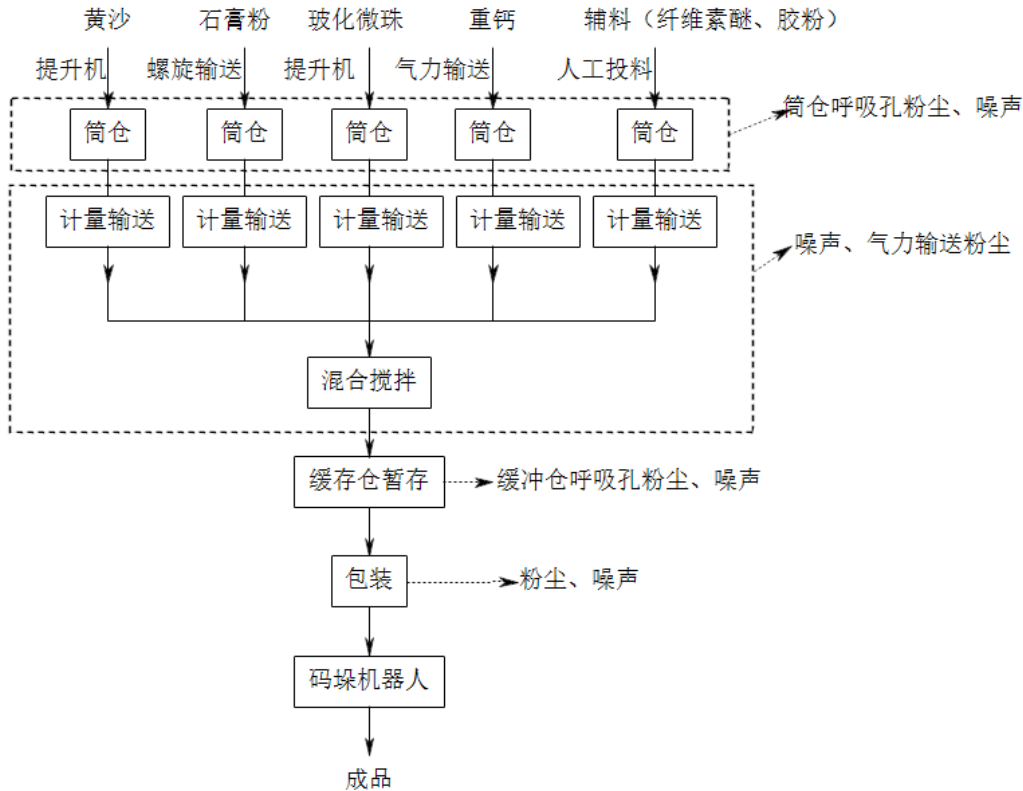


图2-2 石膏砂浆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本项目石膏砂浆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料储存，输送、计量，搅拌混合、出料包装及成品码垛。

（1）原料储存：

石膏砂浆分为重质石膏砂浆和轻质石膏砂浆，其生产工艺完全相同，仅原料不同，所使用的原料分别为：

重质石膏砂浆：黄沙、石膏、辅料（纤维素醚、胶粉）。

轻质石膏砂浆：石膏、重钙、玻化微珠、辅料（纤维素醚、胶粉）。

①重钙由罐车运输进厂，通过罐车自带的管道以负压吸入料斗，再以压缩空气（正压）通过管道吸入粉料筒仓贮存，整个输送过程在密闭的管道中完成，粉料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含尘废气经过除尘后由筒仓顶部呼吸口排放，粉尘过滤在仓内。

②石膏粉：石膏粉利用厂内现有产品，由现有成品石膏粉仓通过螺旋输送机送入石膏砂浆生产线中原料石膏粉筒仓贮存，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含尘废气经过除尘后

由筒仓顶部呼吸口排放，粉尘过滤在仓内。

③黄沙、玻化微珠：采用袋装，袋底开口，通过重力自然沉降至密闭式提升机卸料斗，后提升至对应原料筒仓，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含尘废气经过除尘后由筒仓顶部呼吸口排放，粉尘过滤在仓内。

④辅料：石膏砂浆使用的辅料（纤维素醚、胶粉）很少，外购袋装辅料，置于原料暂存区暂存。生产时，人工拆袋投入添加剂仓，3 条生产线设置 3 个添加剂仓，添加剂入仓时会产生粉尘，筒仓（添加剂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含尘废气经过除尘后由筒仓顶部呼吸口排放，粉尘过滤在仓内。

（2）计量输送、搅拌、缓存仓暂存

黄沙计量采用双形成气动插板阀+气动蝶阀控制给料，玻化微珠、重钙、石膏粉计量采用变频螺旋输送给料、添加剂计量采用微量给料变频螺旋输送给料。在电脑预设程序的控制下，根据砂浆原料配比要求，把筒仓中黄沙、玻化微珠、石膏粉、重钙和添加剂导入计量秤内，通过传感器的数据反馈，实现原料精确计量。计量输送过程在密闭环境中进行。

计量好的重钙粉和添加剂，在收到卸料指令后通过控制秤下的卸料蝶阀将料卸入搅拌主机进行搅拌混合（搅拌混合在密封状态下，无粉尘产生），在达到预设的混合时间后搅拌主机自行打开主机卸料门将混合后的成品料卸入暂存缓存仓，成品放料时采用密闭接料廊道连通搅拌机和暂存缓存仓，暂存缓存仓位于搅拌机下部，成品依靠重力即可落入暂存缓存仓，密闭接料廊道上部连接搅拌机底部出料口，下部连接暂存缓存仓的顶部进料口，连通搅拌机和暂存缓存仓，密闭接料廊道包含自动感应开闭门，实现密闭式入仓暂存。

该工序产生气力输送粉尘、暂存缓存仓呼吸孔粉尘和噪声。气力输送粉尘从搅拌罐顶部呼吸孔排出。搅拌罐呼吸孔粉尘和暂存缓存仓呼吸孔粉尘通过自带集尘管收集后经自带的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排放方式散逸到密闭厂房中。

（3）出料包装

成品缓存仓与包装机通过密闭管道连接，成品砂浆在重力作用下落入包装机。包装机出料口处会有少量粉尘散逸，包装机经集尘罩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排放方式散逸到生产车间中。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6）成品码垛：采用智能机器人码垛机进行成品码垛打包，运至成品区暂存。

腻子粉工艺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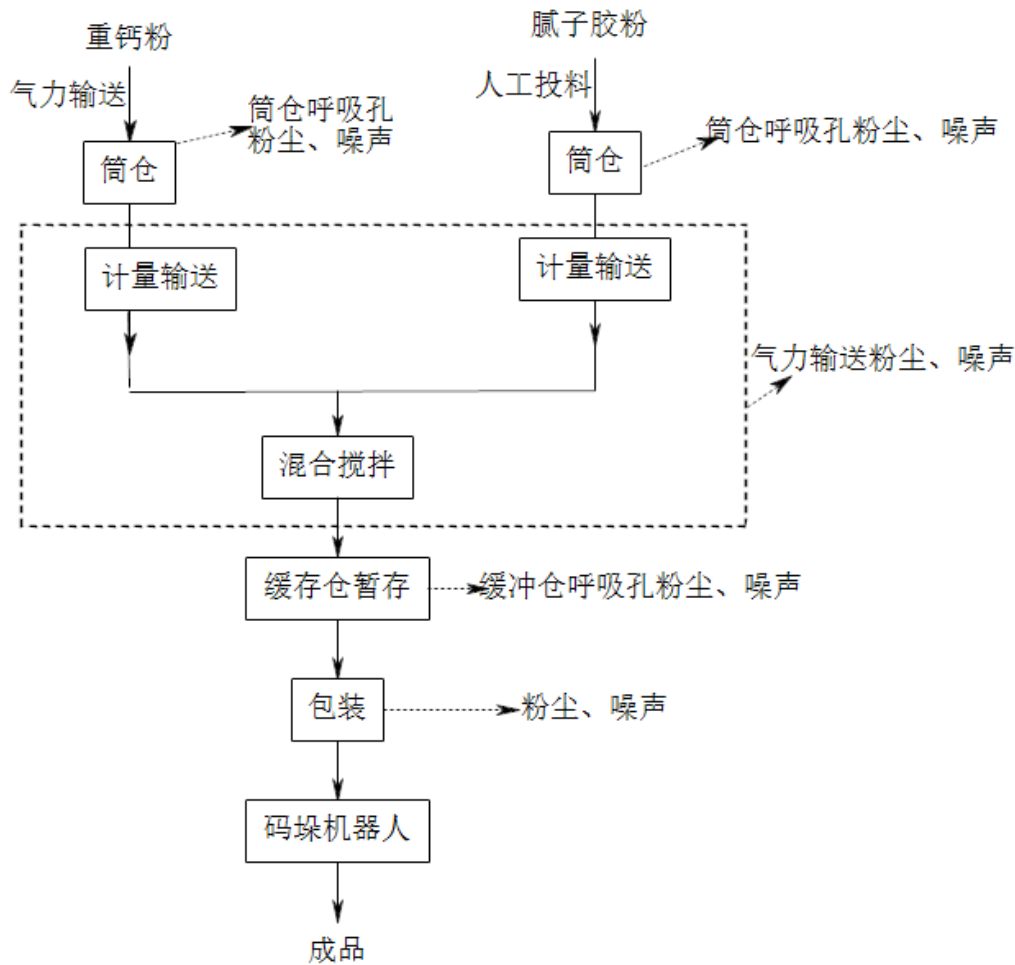


图2-3 腻子粉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本项目腻子粉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料储存，输送、计量，搅拌混合、出料包装及成品码垛。

（1）原料储存：

腻子粉使用的原料为：重钙、腻子胶粉。

①重钙：重钙由罐车运输进厂，通过罐车自带的管道以负压吸入料斗，再以压缩空气（正压）通过管道吸入粉料筒仓贮存，整个输送过程在密闭的管道中完成，粉料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含尘废气经过除尘后由筒仓顶部呼吸口排放，粉尘过滤在仓内。

②腻子胶粉：腻子粉生产使用的腻子胶粉很少，外购袋装腻子胶粉，置于原料暂存区暂存，生产时，人工拆袋投入添加剂仓，添加剂入仓时会产生粉尘，筒仓（添加剂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含尘废气经过除尘后由筒仓顶部呼吸口排放，粉尘过滤在仓内。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2）计量输送、搅拌、缓存仓暂存

重钙粉计量采用变频螺旋输送给料、添加剂计量采用微量给料变频螺旋输送给料。在电脑预设程序的控制下，根据腻子粉原料配比要求，把筒仓中重钙粉和添加剂导入计量秤内，通过传感器的数据反馈，实现原料精确计量。计量输送过程在密闭环境中进行。

计量好的重钙粉和添加剂，在收到卸料指令后通过控制秤下的卸料蝶阀将料卸入搅拌主机进行搅拌混合（搅拌混合在密封状态下，无粉尘产生），在达到预设的混合时间后搅拌主机自行打开主机卸料门将混合后的成品料卸入暂存缓存仓，成品放料时采用密闭接料廊道连通搅拌机和暂存缓存仓，暂存缓存仓位于搅拌机下部，成品依靠重力即可落入暂存缓存仓，密闭接料廊道上部连接搅拌机底部出料口，下部连接暂存缓存仓的顶部进料口，连通搅拌机和暂存缓存仓，密闭接料廊道包含自动感应开闭门，实现密闭式入仓暂存。

该工序产生气力输送粉尘、暂存缓存仓呼吸孔粉尘和噪声。气力输送粉尘从搅拌罐顶部呼吸孔排出，搅拌罐呼吸孔粉尘、暂存缓存仓呼吸孔粉尘通过自带集尘管收集后经自带的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排放方式散逸到密闭厂房中。

（3）出料包装

成品缓存仓与包装机通过密闭管道连接，成品砂浆在重力作用下落入包装机。包装机出料口处会有少量粉尘散逸，包装机经集尘罩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排放方式散逸到生产车间中。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5）成品码垛：采用智能机器人码垛机进行成品码垛打包，运至成品区暂存。

瓷砖胶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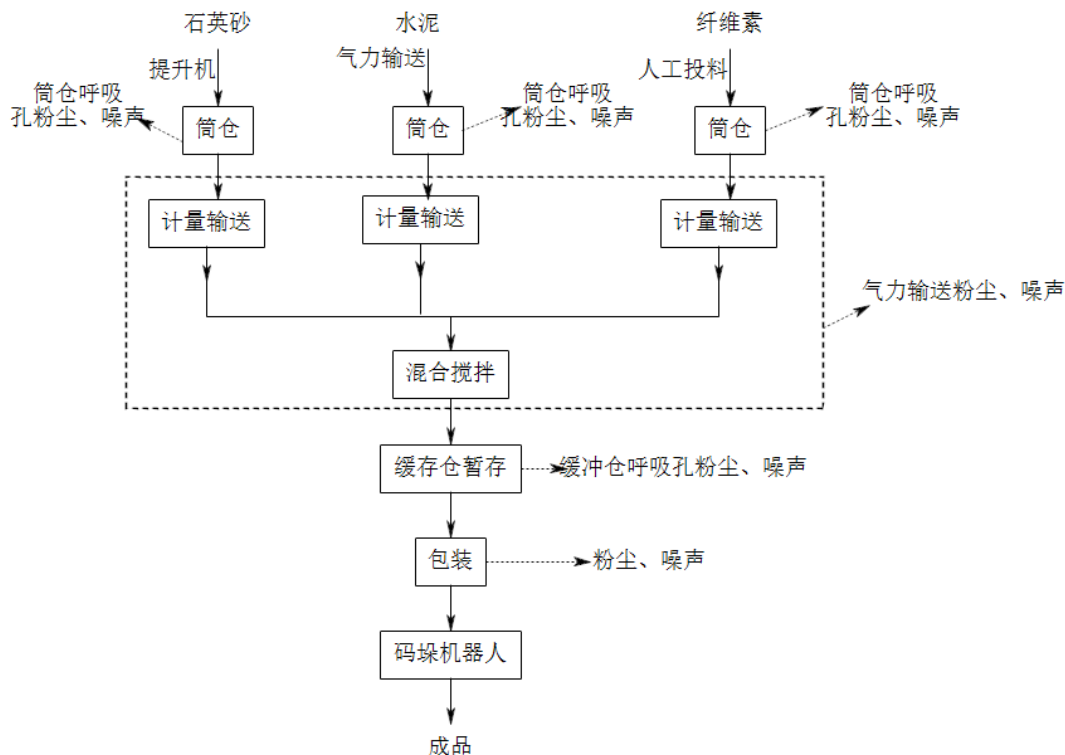


图2-4 瓷砖胶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本项目瓷砖胶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料储存，输送、计量，搅拌混合、出料包装及成品码垛。

（1）原料储存：

瓷砖胶使用的原料为：白水泥、石英砂、纤维素。

①白水泥：水泥由罐车运输进厂，通过罐车自带的管道以负压吸入料斗，再以压缩空气（正压）通过管道吸入散装粉料仓，整个输送过程在密闭的管道中完成，粉料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含尘废气经过除尘后由筒仓顶部呼吸口排放，粉尘过滤在仓内。

②石英砂：采用袋装，袋底开口，通过重力自然沉降至提升机卸料斗，后提升至对应原料仓。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含尘废气经过除尘后由筒仓顶部呼吸口排放，粉尘过滤在仓内。

③纤维素：瓷砖胶使用的纤维素很少，外购袋装纤维素，置于原料暂存区暂存，人工拆袋投入添加剂仓，添加剂入仓时会产生粉尘，筒仓（添加剂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含尘废气经过除尘后由筒仓顶部呼吸口排放，粉尘过滤在仓内。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2）计量输送、搅拌、缓存仓暂存

石英砂计量采用双形成气动插板阀+气动蝶阀控制给料，白水泥计量采用变频螺旋输送

给料、添加剂计量采用微量给料变频螺旋输送给料。在电脑预设程序的控制下，根据砂浆原料配比要求，把筒仓中石英砂、白水泥和添加剂导入计量秤内，通过传感器的数据反馈，实现原料精确计量。计量输送过程在密闭环境中进行。

计量好的重钙粉和添加剂，在收到卸料指令后通过控制秤下的卸料蝶阀将料卸入搅拌主机进行搅拌混合（搅拌混合在密封状态下，无粉尘产生），在达到预设的混合时间后搅拌主机自行打开主机卸料门将混合后的成品料卸入暂存缓存仓，成品放料时采用密闭接料廊道连通搅拌机和暂存缓存仓，暂存缓存仓位于搅拌机下部，成品依靠重力即可落入暂存缓存仓，密闭接料廊道上部连接搅拌机底部出料口，下部连接暂存缓存仓的顶部进料口，连通搅拌机和暂存缓存仓，密闭接料廊道包含自动感应开闭门，实现密闭式入仓暂存。

该工序产生气力输送粉尘、暂存缓存仓呼吸孔粉尘和噪声。气力输送粉尘从搅拌罐顶部呼吸孔排出，搅拌罐呼吸孔粉尘、暂存缓存仓呼吸孔粉尘通过自带集尘管收集后经自带的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排放方式散逸到密闭厂房中。

（3）出料包装

成品缓存仓与包装机通过密闭管道连接，成品砂浆在重力作用下落入包装机。包装机出料口处会有少量粉尘散逸，包装机经集尘罩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排放方式散逸到生产车间中。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6）成品码垛：采用智能机器人码垛机进行成品码垛打包，运至成品区暂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车辆冲洗用水和劳动定员的生活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内现有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车辆，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



图 3-1 洗车平台



图 3-2 沉淀池

3.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新增废气包括原辅料筒仓粉尘、气力输送粉尘、暂存缓存仓呼吸孔粉尘，包装粉尘。

(1) 原辅料筒仓粉尘

本项目新增原料黄沙、玻化微珠、石英砂采用袋装，袋底开口，通过重力自然沉降至密闭提升机卸料斗，后经提升机由密闭管道送至对应原料仓。原料石膏粉依托原厂石膏粉生产线产出的产品通过专用螺旋泵直接泵入本项目石膏粉筒仓；重钙粉、白水泥通过槽罐车运输进厂，由槽罐车自带的空压机打入筒仓。辅料腻子胶粉、胶粉、纤维素醚，生产时由人工方式投至辅料筒仓。筒仓在进料时必须排气，以利于粉料进入筒仓时置换的空气溢出，此过程中呼吸孔口会产生粉尘，产生的含尘废气由各筒仓顶部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所有料仓均在封闭的厂房内，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的含尘废气在厂房内自然沉降。

(2) 气力输送粉尘、缓存仓呼吸孔粉尘

按照产品需要比例，采用自动计量系统将各原辅料通过重力的形式送至搅拌机中进行搅拌。石膏砂浆设3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有1台搅拌机和1个缓存仓，各粉状物料通过密闭输送

管道气力输送进入搅拌机时，由于落差、空气排空等原因会有粉尘产生，搅拌机运行在密封搅拌罐中，无粉尘产生。气力输送末端粉尘从搅拌罐顶部呼吸孔排出。成品缓存仓和搅拌罐是连通的，故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即可，搅拌罐顶部呼吸孔排出的粉尘和缓存仓呼吸孔粉尘通过自带集尘管收集再经自带的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式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3) 包装粉尘

产品腻子粉、石膏砂浆、瓷砖胶均需包装成袋后外售，包装袋采用双层袋，外层为塑料编织袋，内层为塑料覆膜，成品缓存仓与包装机通过密闭管道连接，成品砂浆在重力作用下落入包装机。包装机出料口处会有少量粉尘散逸。本项目设5条生产线，每条线配8台包装机。

包装机产尘经侧集气罩收集，每台包装机均自带1个集气罩。包装粉尘收集后引至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再经1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排放方式散逸到生产车间中。

表 3-2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风量 m ³ /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否达标
5 条生产线包装工序	颗粒物	2400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设备自带集气罩 95%，袋式除尘器 99%	20000	是	是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图 3-4 废气处理设施（封闭式厂房）



图 3-5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装置）



图 3-6 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螺旋输送机、提升机、梨刀混合机、机器人码垛、无重力混合机、风机等设备。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厂房结构为钢结构，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隔声装置，故取隔声量 15-20dB(A)，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分析见下表：

表 3-3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生产单元	主要设备名称	台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1	2#车间	石膏砂浆生产线	提升机	2	85/1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1	88.0	昼间连续运行，夜间不运行
2			螺旋输送机	3	85/1		1	89.8	
3			气力输送系统	3	75/1		1	79.8	
4			梨刀混合机	3	75/1		4	67.7	
5			超声波包装机	24	75/1		8	70.7	
6			机器人码垛	2	80/1		5	69.0	
9			风机	3	85/1		5	75.8	
10		腻子粉生产线	气力输送系统	1	75/1		1	75.0	
11			无重力混合机	1	75/1		4	63.0	

12			超声波包装机	8	75/1		8	66.0	
13			机器人码垛	1	75/1		5	61.0	
16			风机	1	85/1		5	71.0	
17		瓷砖胶 生产线	气力输送系统	1	75/1		1	75.0	
18			提升机	1	75/1		1	75.0	
19			无重力混合机	1	75/1		4	63.0	
20			超声波包装机	8	75/1		8	66.0	
23			风机	1	85/1		5	71.0	

经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

3.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

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4-3。

表 4-3 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4-14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t/a	属性	暂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1.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库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运营生产	固态	68.33	一般工业废物	一般固废库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	洗车台配套三级沉淀池	固态	3.84	一般工业废物	一般固废库	外售用于路基填筑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0.0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0.003			

根据现场勘查，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面积 2m²，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等，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图 3-7 危废暂存间



图 3-8 危废暂存间

3.2 其他环保设施

1、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图 3-7 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



图 3-10 排气筒标识标牌

2、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证，证书编号：91341226MA2W06NK6T001X。

3、应急预案已备案

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针对该项目正在修订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内容，全厂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为厂界 50m。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符合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治理措施	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建成设施	实际投资 金额(万元)
废气	原辅料筒仓呼吸粉尘	每个筒仓仓顶均设置脉冲除尘器	50	每个筒仓仓顶均设置脉冲除尘器	50
	气力输送、缓存仓呼吸孔粉尘	搅拌罐顶部呼吸孔排出的粉尘和缓存仓呼吸孔粉尘通过自带集尘管收集再经自带的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搅拌罐顶部呼吸孔排出的粉尘和缓存仓呼吸孔粉尘通过自带集尘管收集再经自带的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包装粉尘	每台包装机自带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统一引入 1 台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		每台包装机自带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统一引入 1 台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	
	脱硫石膏堆场	封闭式料库,设两台炮雾机		封闭式料库,设两台炮雾机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	0	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	0
	车辆冲洗废水	经厂内现有三级沉淀池处理	0	经厂内现有三级沉淀池处理	0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10	安装减震垫、隔声窗(中空玻璃)、隔声屏障	5
固废	危险废物	依托厂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0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收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0
合计			60	/	55

表 3-6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	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	综合利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经厂内现有三级沉淀池处理	经厂内现有三级沉淀池处理	综合利用，不外排
废气	DA003（本项目新增生产线包装粉尘）	集气罩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集气罩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相关浓度限值
	气力输送尘、缓存仓呼吸孔粉尘	搅拌罐顶部呼吸孔排出的粉尘和缓存仓呼吸孔粉尘通过自带集尘管收集再经自带的 1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式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搅拌罐顶部呼吸孔排出的粉尘和缓存仓呼吸孔粉尘通过自带集尘管收集再经自带的 1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式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厂界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限值标准
	包装机自带的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	包装机自带的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自由沉降	包装机自带的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自由沉降	
	车辆运输扬尘	冲洗车辆轮胎，厂区洒水抑尘	冲洗车辆轮胎，厂区洒水抑尘	
	脱硫石膏堆场扬尘	设封闭式料库，设 2 台炮雾机	设封闭式料库，设 2 台炮雾机	
噪声	设备噪声等	设备基础减振动、隔声吸声降噪措施	设备选型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动、隔声吸声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	外售用于路基填筑	外售用于路基填筑	
	废润滑油		外售给回收公司	
	废油桶	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厂家处理	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法规，选址合理。本项目建成后在采用本评价推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此，从环境保护分析的角度，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通过对《关于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5000 吨腻子粉和 75000 吨石膏砂浆、瓷砖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颍环行审字〔2024〕24 号，详见附件），批复意见如下：

你单位报来《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5000 吨腻子粉和 75000 吨石膏砂浆、瓷砖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专家审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报批稿)》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影响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报批稿)》所列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颍上县五十铺乡五十铺社区二里半铺(建设地点中心坐标:东经 115 度 58 分 4.764 秒，北纬 32 度 46 分 4.252 秒)，为扩建项目，已经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1-341226-04-01-236380)。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在原有项目 2#车间内进行生产，购置 3 条石膏砂浆生产线、1 条腻子粉生产线、1 条瓷砖胶生产线及配套包装设备等。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车辆清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严禁直接排放。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自由沉降;筒仓粉尘经仓顶配套的自带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在密封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搅拌罐顶部呼吸孔排出的粉尘和缓存仓呼吸孔粉尘通过自带集尘管收集再经自带的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式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石膏

砂浆、腻子粉、瓷砖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相关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限值标准。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通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维持的良好使用状态。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认真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须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经营许可等相关制度。

5.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表(报批稿)》环境风险分析，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及具体措施。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在建设、运行及维护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避免发生环境污染及安全生产事故。

6.原有项目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要求仍需按照原环评批复文件规定执行。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照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五、如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如项目建设和运营依法需要其它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它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营。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经项目现场勘察，对照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结论
1	车辆清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严禁直接排放。	车辆清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排放。	已落实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自由沉降；筒仓粉尘经仓顶配套的自带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在密封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搅拌罐顶部呼吸孔排出的粉尘和缓存仓呼吸孔粉尘通过自带集尘管收集再经自带的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式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石膏	项目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自由沉降；筒仓粉尘经仓顶配套的自带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在密封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搅拌罐顶部呼吸孔排出的粉尘和缓存仓呼吸孔粉尘通过自带集尘管收集再经自带的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式厂房内无组织排	已落实

	砂浆、腻子粉、瓷砖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相关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限值标准。	放。石膏砂浆、腻子粉、瓷砖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相关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限值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限值标准。	
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通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维持的良好使用状态。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新增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已落实
4	认真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须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经营许可证等相关制度。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存于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定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已落实
5	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表(报批稿)》环境风险分析,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及具体措施。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在建设、运行及维护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避免发生环境污染及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正在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已落实
6	原有项目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要求仍需按照原环评批复文件规定执行。	原有项目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要求按照原环评批复文件规定执行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环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为期 2 天的环保验收检测，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报告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具体详见附件。

5.1 采样概况和分析方法

表 5-1 采样概况和分析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

项目废气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对生产线包装粉尘 DA003 排气筒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点位(附图 2)、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 固定源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	废气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DA003 排气筒	生产线包装粉尘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	浓度、速率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6.1.2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监测

根据建设工程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在该工程厂界外 20 米范围内分别设置监测点,即在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附图 2-1),同时记录上风向参照点气象参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排放监控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	废气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位,下风向扇形布设 3 个点位,同步测量气象参数
2#、3#、4#		厂界下风向			

6.1.3 厂界噪声监测

对厂界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北厂界噪声现状布设 1 个监测点,敏感点噪声布设 1 个。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5000 吨腻子粉和 75000 吨石膏砂浆、瓷砖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进行。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见表 7-1。核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平均生产负荷为 98.9%，各项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基本稳定。

表 7-1 运营工况表

监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设计生产量	83.3t 腻子粉和 200t 石膏砂浆、50t 瓷砖胶	83.3t 腻子粉和 200t 石膏砂浆、50t 瓷砖胶
实际生产量	83 t 腻子粉和 190t 石膏砂浆、49t 瓷砖胶	83 t 腻子粉和 190t 石膏砂浆、49t 瓷砖胶
负荷	96.6%	96.6%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DA003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024.10.14	第一次	5.2	2.81×10 ⁻²	15
			第二次	6.8	4.42×10 ⁻²	
			第三次	5.8	3.44×10 ⁻²	
		2024.10.15	第一次	6.4	3.97×10 ⁻²	
			第二次	5.7	3.43×10 ⁻²	
			第三次	5.9	3.53×10 ⁻²	

表 7-3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DA003 出口					
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2024.10.14			2024.10.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C)	22.3	22.8	22.9	22.8	19.8	20.4
平均流速 (m/s)	8.6	10.4	9.4	9.8	9.4	9.4
标干流量 (m³/h)	5409	6503	5924	6207	6022	5982

由表 7-2 可知, 监测期间, DA003 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6.8\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10\text{mg}/\text{m}^3$) 要求。

7.1.2 无组织废气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风向/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C)	大气状况
2024.10.14	第一次	东南/2.6	101.48	29.31	晴
	第二次	东南/2.5	101.50	30.67	
	第三次	东南/2.3	101.41	29.10	
	第四次	东南/2.5	101.39	26.50	
2024.10.15	第一次	东南/1.7	101.95	23.66	多云
	第二次	东南/1.9	102.02	26.84	
	第三次	东南/1.6	101.96	27.50	
	第四次	东南/1.7	101.78	30.14	

采样点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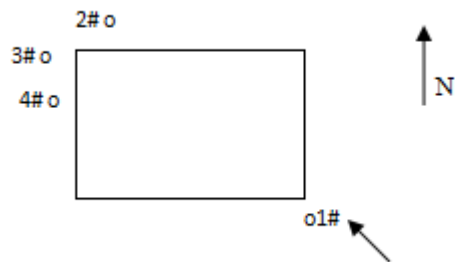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10.14	第一次	245	311	304	301
		第二次	231	309	321	296
		第三次	263	286	310	325
		第四次	241	320	324	282
	2024.10.15	第一次	227	286	281	308
		第二次	260	306	302	293
		第三次	233	289	279	331
		第四次	249	304	285	313

由表 7-4 可知，2024 年 10 月 14 日到 10 月 15 日项目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90\mu\text{g}/\text{m}^3$ （扣除上风向值），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限值标准（ $0.5\text{mg}/\text{m}^3$ ）。

7.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Leq dB(A)	
		2024.10.14	2024.10.15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	55	58
N2	厂界南	58	59
N3	厂界西	58	53
N4	厂界北	54	57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依托厂内现有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根据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和 2021 年核发给企业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表（试行）》可知，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3.111t， SO_2 ：6.477t， NO_x ：9.068t。

根据原厂及本工程分析可知，原厂有组织粉尘排放 1.91t/a，SO₂：0.124t，NO_x：1.852t，本项目新增有组织粉尘排放 0.095t/a，故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颗粒物：2.005t，SO₂：0.124t，NO_x：1.852t。

本项目实际生产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 （ 2.81+4.42+3.44+3.97+3.43+3.53 ）
*10⁻²/6kg/h/0.966*2400h/1000=0.083t/a<0.095t/a；

符合项目核定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依托厂内现有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8.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安徽环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JC240641），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8.3 废气

根据安徽环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JC240641），验收监测期间，DA003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6.8\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10\text{mg}/\text{m}^3$) 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90\mu\text{g}/\text{m}^3$ （扣除上风向值），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2限值标准（ $0.5\text{mg}/\text{m}^3$ ）。

8.4 固体废物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外售用于路基填筑；废油墨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属于危废固废，根据现场核实，建设单位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并与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8.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依托厂内现有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本项目实际生产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83\text{t}/\text{a} < 0.095\text{t}/\text{a}$ ；符合项目核定总量。

8.6 总结论

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5000 吨腻子粉和 75000 吨石膏砂浆、瓷砖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符合验收条件。

8.7 意见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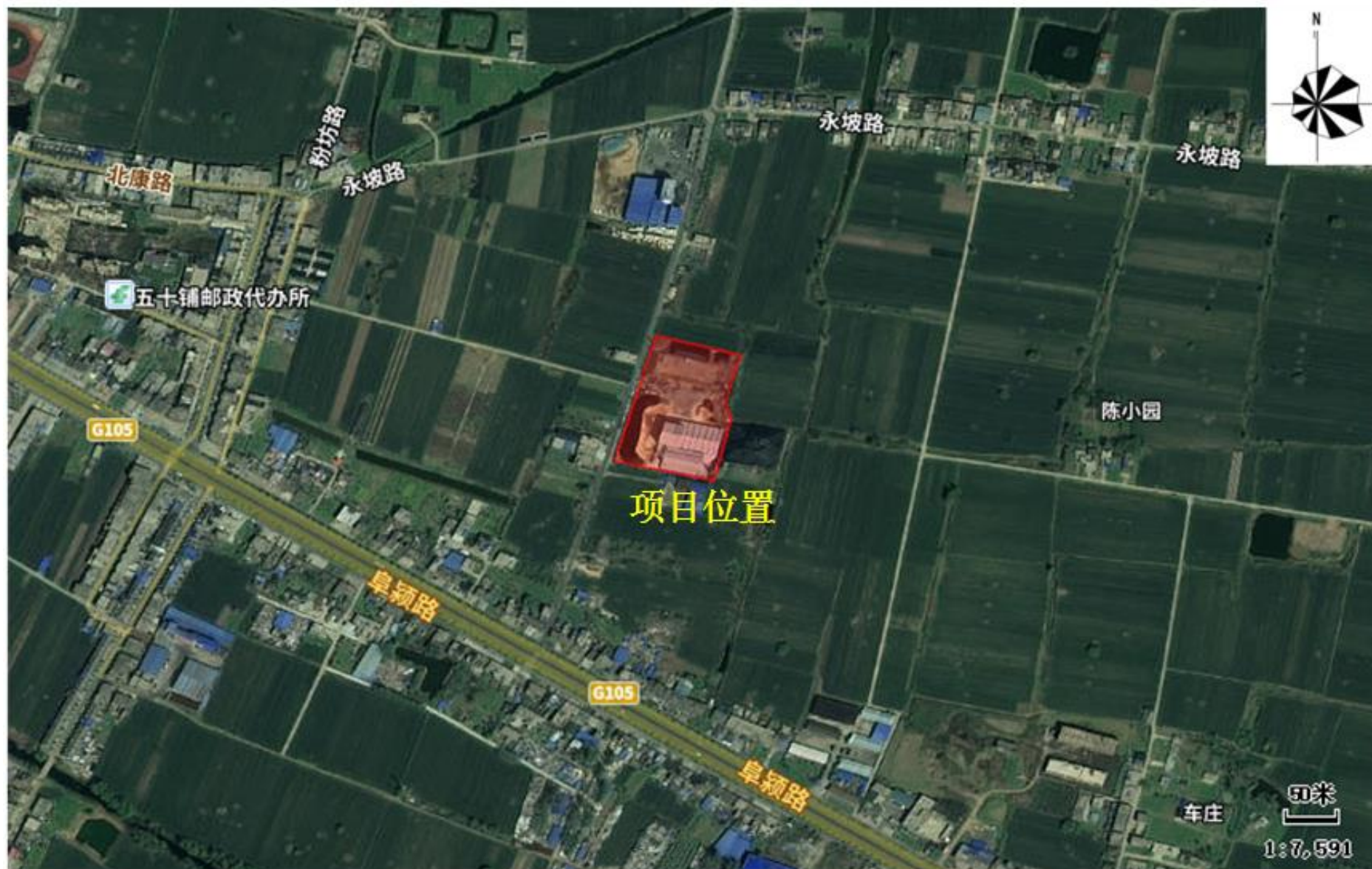
（1）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得到有

效贯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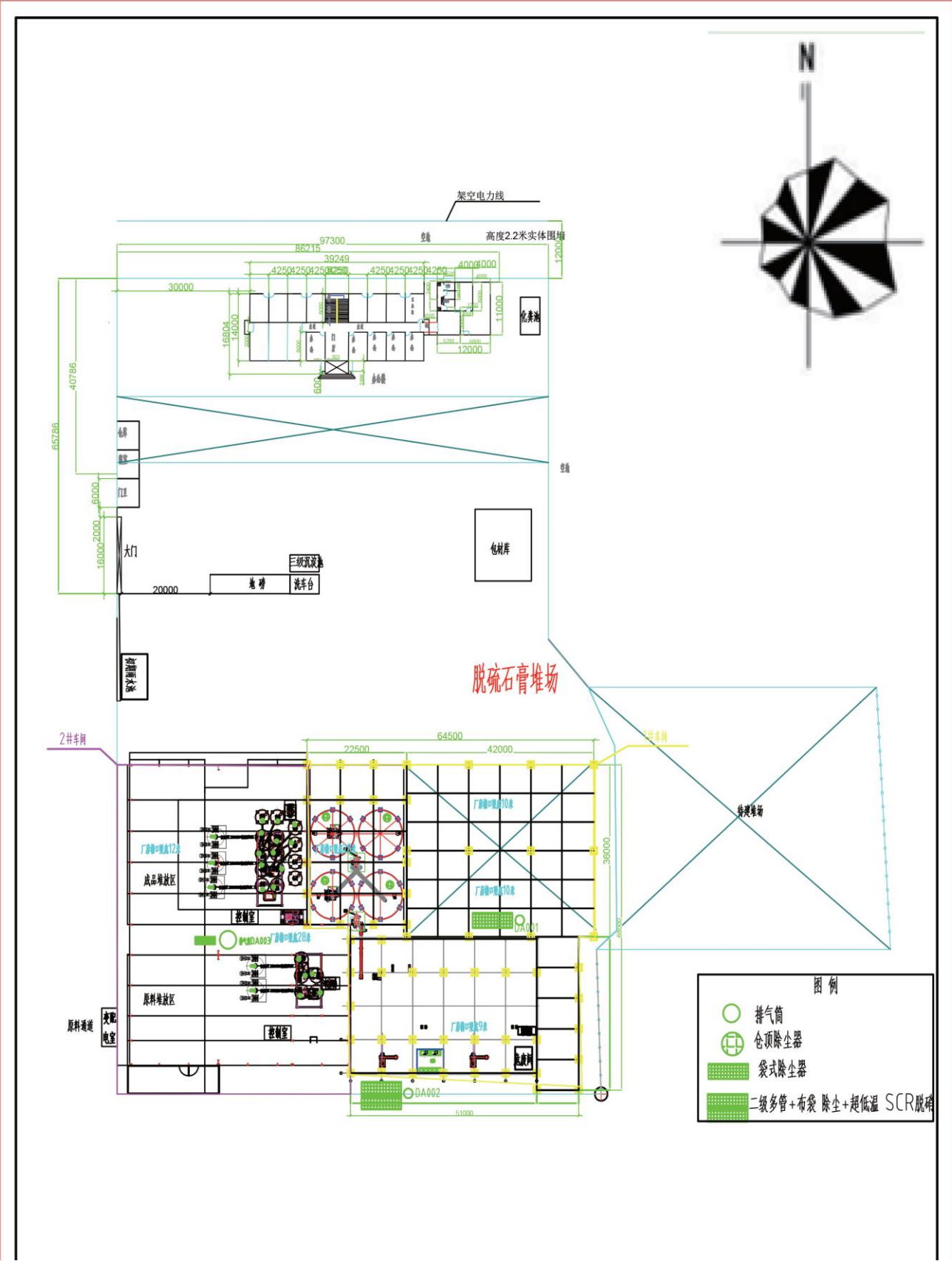
（2）要严格控制生产规模和生产内容，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废水达标排放，加强危废日常管理，加强噪声管理，尽可能的减少噪声污染；

（3）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函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危废合同

附件 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审批〔2023〕610号

关于年加工 25000 吨腻子粉和 7500 吨石膏砂浆、 瓷砖胶生产项目予以备案的函

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呈报年加工 25000 吨腻子粉和 7500 吨石膏砂浆、瓷砖胶生产项目备案的请示》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和行业准入标准，现予以备案。

请接函后，据此开展下一阶段工作，涉及用地、规划、环保、安全、消防、能源资源利用等问题，请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附件：颍上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颍上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加工25000吨腻子粉和75000吨石膏砂浆、瓷砖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41226-04-01-279460
项目法人	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226MA2W06NK6T		
建设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_颍上县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石灰和石膏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五十铺乡五十铺社区二里半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购置3条石膏砂浆、瓷砖胶生产线、1条腻子粉生产线、搅拌机、叉车、铲车、检测、环保等设备; 配套建设供电、供水、围墙、场地、绿化、道路等设施。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25000吨腻子粉和75000吨石膏砂浆、瓷砖胶。		
项目总投资(万元)	8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5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8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颍上县发展改革委 2023年12月29日		
备注	据此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涉及用地、规划、环保、安全、消防、能源资源利用等问题, 请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 方可开工建设。		

注: 项目开工后, 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颍环行审字〔2024〕24号

关于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5000 吨腻子粉和 75000 吨石膏砂浆、瓷砖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5000 吨腻子粉和 75000 吨石膏砂浆、瓷砖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专家审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报批稿）》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影响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安徽

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报批稿）》所列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颍上县五十铺乡五十铺社区二里半铺（建设地点中心坐标：东经 115 度 58 分 4.764 秒，北纬 32 度 46 分 4.252 秒），为扩建项目，已经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1-341226-04-01-236380）。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在原有项目 2#车间内进行生产，购置 3 条石膏砂浆生产线、1 条腻子粉生产线、1 条瓷砖胶生产线及配套包装设备等。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车辆清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严禁直接排放。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自由沉降；筒仓粉尘经仓顶配套的自带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在密封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搅拌罐顶部呼吸孔排出的粉尘和缓存仓呼吸孔粉尘通过自带集尘管收集再经自带的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式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石膏砂浆、腻子粉、瓷砖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相关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表2限值标准。

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通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维持的良好使用状态。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认真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须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经营许可等相关制度。

5. 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表(报批稿)》环境风险分析，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及具体措施。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在建设、运行及维护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避免发生环境污染及安全生产事故。

6. 原有项目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要求仍需按照原环评批复文件规定执行。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照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五、如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如项目建设和运营依法需要其它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它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营。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5月20日



抄送：颍上县五十铺乡人民政府，颍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226MA2W06NK6T001X

单位名称：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五十铺乡五十铺社区二里半铺101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张旭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五十铺乡五十铺社区二里半铺101号商铺

行业类别：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26MA2W06NK6T

有效期限：自2022年09月26日至2027年09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阜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6日

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5000 吨腻子粉和 75000 吨石膏砂浆、瓷砖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9 日，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在颍上县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25000 吨腻子粉和 75000 吨石膏砂浆、瓷砖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家 6 名。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五十铺乡五十铺社区二里半铺（经度：115度58分4.764秒，、纬度：32度46分4.252秒），厂区占地面积15753.7m²，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在原厂区2#车间内进行生产，购置3条石膏砂浆生产线、1条腻子粉生产线、1条瓷砖胶生产线及配套包装设备等，年可产石膏砂浆6万吨、腻子粉2.5万吨、瓷砖胶1.5万吨。现有项目已于2020年7月经阜阳市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审批[2020]406号备案，合肥绿都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石膏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以颍环行审字[2020]62号《关于安徽硕迪石膏制

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石膏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2021年公司计划将项目燃料由“天然气”调整为“生物质”，构成重大变动，需重新环评，故2021年11月企业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石膏砂浆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以颍环行审字[2021]83号审批通过。已于2022年10月25日取得了阜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226MA2W06NK6T001X；厂内DA001、DA002排气筒已规范化设置，2023年3月19日阶段性验收通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800万元投资建设年加工25000吨腻子粉和75000吨石膏砂浆、瓷砖胶生产项目，在原厂区2#车间内进行生产，购置3条石膏砂浆生产线、1条腻子粉生产线、1条瓷砖胶生产线及配套包装设备等，年可产石膏砂浆6万吨、腻子粉2.5万吨、瓷砖胶1.5万吨。年加工25000吨腻子粉和75000吨石膏砂浆、瓷砖胶生产项目于2023年12月29日经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加工25000吨腻子粉和75000吨石膏砂浆、瓷砖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05月20日取得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25000吨腻子粉和75000吨石膏砂浆、瓷砖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颍环行审字[2024]24号。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2024年10月2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226MA2W06NK6T001X。2024年10月14日~15日，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环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现场检测工

作。并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HZJC240641）。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为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7%。

（四）验收范围

年加工 25000 吨腻子粉和 75000 吨石膏砂浆、瓷砖胶生产线及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验，该项目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车辆冲洗用水和劳动定员的生活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内现有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车辆，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

2、废气

项目运营期新增废气包括原辅料筒仓粉尘、气力输送粉尘、暂存缓存仓呼吸孔粉尘，包装粉尘。

（1）原辅料筒仓粉尘

本项目新增原料黄沙、玻化微珠、石英砂采用袋装，袋底开口，通过重力自然沉降至密闭提升机卸料斗，后经提升机由密闭管道送至对应原料仓。原料石膏粉依托原厂石膏粉生产线产出的产品通过专用螺旋泵直接泵入本项目石膏粉筒仓；重钙粉、白水泥通过槽罐车运输进厂，由槽罐车自带的空压机打入筒仓。辅料腻子胶粉、胶粉、纤维素醚，生产时由人工方式投至辅料筒仓。筒仓在进料时必须排气，以利于粉料进入筒仓时置换的空气溢出，此过程中呼吸孔口会产生粉尘，产生的含尘废气由各筒仓顶部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所有料仓均在封闭的厂房内，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的含尘废气在厂房内自然沉降。

（2）气力输送粉尘、缓存仓呼吸孔粉尘

按照产品需要比例，采用自动计量系统将各原辅料通过重力的形式送至搅拌机中进行搅拌。石膏砂浆设3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有1台搅拌机和1个缓存仓，各粉状物料通过密闭输送管道气力输送进入搅拌机时，由于落差、空气排空等原因会有粉尘产生，搅拌机运行在密封搅拌罐中，无粉尘产生。气力输送末端粉尘从搅拌罐顶部呼吸孔排出。成品缓存仓和搅拌罐是连通的，故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即可，搅拌罐顶部呼吸孔排出的粉尘和缓存仓呼吸孔粉尘通过自带集尘管收集再经自带的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式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3）包装粉尘

产品腻子粉、石膏砂浆、瓷砖胶均需包装成袋后外售，包装袋采用双层袋，外层为塑料编织袋，内层为塑料覆膜，成品缓存仓与包装机通过密闭管道连接，成品砂浆在重力作用下落入包装机。包装机出料口处会有少量

粉尘散逸。本项目设5条生产线，每条线配8台包装机。

包装机产尘经侧集气罩收集，每台包装机均自带1个集气罩。包装粉尘收集后引至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再经1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排放方式散逸到生产车间中。

3、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机器及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值约 70-10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外售用于路基填筑；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保设施验收效果及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3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6.8\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10\text{mg}/\text{m}^3$ ）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90\mu\text{g}/\text{m}^3$ （扣除上风向值），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2限值标准（ $0.5\text{mg}/\text{m}^3$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依托厂内

现有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外售用于路基填筑；废油墨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属于危废固废，根据现场核实，建设单位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并与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依托厂内现有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本项目实际生产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83\text{t/a} < 0.095\text{t/a}$ ；符合项目核定总量。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5000 吨腻子粉和 75000 吨石膏砂浆、瓷砖胶生产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满足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七、验收会签到表（见附件）

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9 日



合同编号: ZR202408006

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统一代码:91341226MA2W06NK6T

乙方: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统一代码:91341200MA2TNYLL0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产废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乙方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目的、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单位及个人。
- 2、合同有效期由 2024 年 08 月 02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01 日止。
双方可在合同终止前 30 日内续签。

第二条 危险废弃物包装与储存

1、甲方经营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危险废弃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规定,将各类危废定点分开存放,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且与包装物内容一致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2、甲方要根据危废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废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乙方负责承运。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危险废物的运输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





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负责装卸。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通知甲方暂缓托运，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4、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弃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危险废弃物称重

1、在甲方厂区内对装车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并支付相关费用。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立其他方式计重，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弃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交接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第五条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内容及方式

1、危险废弃物名称：详见《危险废弃物明细表》

危险废弃物明细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码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产生量(吨)
1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散装	
3	以下空白				
4					
5					

备注：1、危险废弃物按吨收费，不足一吨按一吨计。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 6% 的增值税发票；

3、此价格为标的物处置费用包含运输费；



第六条 费用结算

1、合同签订之日前，甲方需先支付乙方预付费 3800 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至乙方账户，作为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规范化管理及集中处置的保证金。如甲方未支付该预付处置费则本合同不生效。

2、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向乙方交付形成危废转运，预付处置费作为合同违约金不予退还，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形成危废转移的，乙方按实际发生处置费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

3、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乙方移交的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弃物实际数量，按照合同附件的报价单核算收费。

4、结算方式：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弃物对账单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逾期则以处置费的 3%按日支付滞纳金。

第七条 合同违约责任

1、乙方是危险废弃物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废物退还甲方，扣除甲方支付的保证金，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在合同项下应收取的处置费金额的



30%承担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2024年8月7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9154827723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
阳颍河路支行

账号:181252694497

2024年8月2日



附件:

报价单

甲方: 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码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价格(元/吨)	废物重量(吨)	含税处置费标准(元/年)
1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3800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散装	3800		
3	以下空白						
4							
5							

注: 本合同所涉及税率为 6% (包含运费)。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2024 年 8 月 7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9154827723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颖

河路支行

账号: 181252694497

2024 年 8 月 2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5000 吨腻子粉和 75000 吨石膏砂浆、瓷砖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41226-04-01-279460		建设地点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五十铺乡五十铺社区二里半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5度 58 分 4.764 秒,32 度 46 分 4.25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83.3t 腻子粉和 200t 石膏砂浆、50t 瓷砖胶				实际生产能力		83 t 腻子粉和 190t 石膏砂浆、49t 瓷砖胶		环评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颍环行审字〔2024〕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226MA2W06NK6T001X	
	验收单位	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4 年 10 月 14 日：96.6% 2024 年 10 月 15 日：96.6%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6.8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硕迪石膏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26MA2W06NK6T		验收时间		2024.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有机废气						0.083			0.083	0.09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